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2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現行再生水推動範圍僅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惟近年劇烈氣候變遷及嚴峻旱象，為降低水源供應風險及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世界先進國家推動再生水為常態使用已是趨勢，亦為政府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衡酌臺灣近年劇烈氣候變遷、地區用水供需、規模、再生水水源與經濟規模、鄰近是否有園區開發案等，加強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以擴大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特定地區，有其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之規定刪除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限制，擴大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相關文字，並就授權訂定準則之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業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修正相關名詞。（修正條文第八條）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惠員 張廖萬堅 吳秉叡 吳玉琴 陳明文
陳素月 何欣純 江永昌 陳瑩 蔡易餘
洪申翰 陳亭妃 林淑芬 王定宇 許智傑
王美惠 邱泰源 趙天麟 蘇巧慧 羅致政
賴瑞隆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p> <p>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p> <p>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p> <p>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p> <p>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p> <p>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p> <p>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p> <p><u>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五款之用詞定義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u>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u>（以下簡稱<u>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u>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u>，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p>	<p>一、為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限制，理由如下：</p> <p>（一）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爰開發再生水作為傳統水源之替代水源。依一百十</p>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發布之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第一次工作小組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影響日益顯著，未來東亞地區年雨量減少，旱季可能延長。鑑此，經濟部整體考量區域產業發展、水資源供需及環境變遷等因素，並廣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意見，擬訂「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減緩未來長期水源供應風險。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年八月核定該計畫時並已明確指示，推動再生水可不受降雨影響，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係政府水資源永續利用重要政策，應於審查用水計畫時，衡酌地區用水供需、規模及鄰近是否具潛在再生水開發案等，加強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

（二）現行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四條規定，開發單位用水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即須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經統計，達前開用水量者涵蓋

		<p>十六個縣市，約一百二十件開發案），本條例本次修正後，將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等共同研商，評估可能影響及相關配套，檢討修正一定規模開發單位須使用再生水之每日用水量。未來搭配預定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耗水費徵收辦法，使用再生水之用水人得予以減徵，並且依據使用再生水用戶於抗旱期間減量供水原則，獲得降低自來水減供比例之優惠，增加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另外在國土計畫下，衡酌未來公共污水廠及特定園區開發之兩者相對位置，並將區域水資源供需納入評估，擇定適合再生水廠址，以降低開發單位影響範圍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規劃興辦</u>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p>	<p>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u>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u></p> <p><u>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u>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一、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並酌作文字修正，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再生水開發案，以有效利用再生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計費準則，實務上僅規範收取為提供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為符實務需要及授權明</p>

<p>放流水，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p> <p><u>第一項之一定期間、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p> <p>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p> <p>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p> <p>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p> <p>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p> <p>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p> <p>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p>	<p>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p> <p>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p> <p>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p> <p>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p> <p>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p> <p>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p>	<p>一、原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第二項之「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配合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p>	<p>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p>	
--	--	--